

合同编号:mzzrzygb-2025-0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梅州市 2025 年度田长制监测监管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为了做好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全面及时掌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情况，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度田长制监测监管工作，并由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上述 2025 年度田长制监测监管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 2025 年度田长制监测监管技术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为日常田长制管理提供监测服务，包括对相关问题地块核抽查，田长制公示牌标识点位的真实性进行检查，日常监测、统计等工作。
2. 协助做好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相关工作，包括耕地数据分析，实地核查，审核上报等工作。
3. 提升市县两级耕保联动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市级耕地保护联动监测调度中心，全面对接省级田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卫星遥感、高空视频探头、无人机巡查等数据资源，构建“电子围栏”智能监控网络，实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实时预警与市县两级协同处置。同步强化物联感知硬件配套，在重点区域部署高空视频设备及安全传输专网，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物联感知建设指南和技术规范》开展技术培训，形成“监测-预警-核查-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智能识别与预警，违法图斑 30 分钟内自动触发市县两级告警。

4. 其他临时交办工作任务。

（二）服务时间和要求

服务时间：2025 年度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梅州市田长制监测监管工作的具体安排，开展本次工作。成果材料符合省、市、县（区）关于田长制监测监管工作的要求。

三、项目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工作的技术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485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经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242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乙方第一次提交项目成果，经由甲方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242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一致。在乙方提供全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付款。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1400MB2D65432T

开户银行：广发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9550880225628000113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 及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整改。
2.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3.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4.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按程序逐级上报成果。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并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2.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保证工作质量， 由于技术方面原因引起返工， 由乙方单位继续完善， 直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通过或专家论证通过。
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该项技术服务工作， 并对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 并接受甲方定期检查和监督工作进度。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服务费，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由甲方负责。
3. 因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款为财政资金， 如因财政资金困难等原因， 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 不作为违约情形， 甲

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甲方必须积极协调，保证项目款项的支付。

4.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县级成果审核和市级成果编制工作，确保市、县级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和省级要求。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或因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未能按期修改完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经费总额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经费总额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对项目有关资料和生产成果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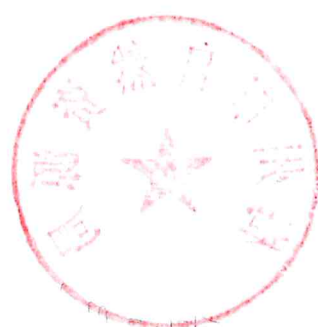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叶志明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盖章)

地址: 梅州市华南大道3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郑小明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111